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黃俊龍

相 對 人 翁國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8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5月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因向聲請人貸款，並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一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屆期後仍未獲全部清償，尚積欠3,650,5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本票一紙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5年7月2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南庄鄉	田尾		7-5		6	1/1	
2	苗栗縣	南庄鄉	田尾		7-12		862	1/1	
3	苗栗縣	南庄鄉	田尾		7-13		76	1/1	
4	苗栗縣	南庄鄉	田尾		12-14		971	1/1	
5	苗栗縣	南庄鄉	田尾		12-16		970	1/1	
6	苗栗縣	南庄鄉	田尾		515-2		5,846	1/1	
7	苗栗縣	南庄鄉	田尾		515-5		1,134	1/1	

附表二：

本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	114年4月22日	4,500,000元	115年5月5日	未載	